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9:5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門禁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8 年 05 月 20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1 年 01 月 09 日
法規體系：	行政執行機關 >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立法理由：	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為強化本分署門禁管理，維護機關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分署職員進出，應佩戴識別證；保全人員對於未佩戴證件者，得要求出示證件辨識身分。

三、本分署一樓前門設服務台一處，專門辦理來訪賓客登記及聯繫事宜。

四、會客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，例假日不辦理會客手續。

五、來賓出入本分署，除下列人員經警衛辨識後憑證放行外，均應辦理登記手續。

（一）義務人憑執行文書。

（二）記者憑司法記者證。

（三）移案機關職員，憑各機關識別證。

（四）參加開會人員憑開會通知單。

六、來訪團體，經主辦單位派員接引者，免辦登記手續。

七、來賓至本分署接洽公務或私人訪晤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保全人員辨識後引領至服務台，以電話通知受訪人，經其同意後，辦理登記手續，並以身分證明文件換取來賓證佩掛進入。保全人員於來訪賓客未辦妥來賓登記手續前，應禁止其進入本大樓。

八、服務台人員對來訪賓客辦理會客登記時，應請其依會客單（如附表）表列格式逐一填載，不得疏漏，並應核對其身分證明記載事項及相片確與本人相符後，始可發給來賓證。

九、拜會機關首長之來賓，服務台人員應於電話報告來賓之姓名，經首長同意後，並指派專人引領往會，另由服務台人員自行辦理登記手續。

十、本分署如有工程施作時，承辦單位應將承作工程之廠商施工人員名冊先行送交 1 樓保全人員或值班人員，施工人員並應配掛由施工機關發給之工作證以為辨識。

十一、臨時至本分署施工、交貨之廠商，應至服務台先行登記，由服務台人員通知相關單位承辦單位派員接洽，以身分證明文件換證後，引領進入施工、卸貨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